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
動產登記計畫

選擇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
用說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選擇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一、選擇方案

本計畫係「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為廣續我國電子化政府服務民眾成效，提供串連業務資料、需求導向之政府流程，打造主動式資訊查證機制，並結合新興科技促成服務轉型，尚無其他替選方案；倘因經費編列不足或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將導致計畫無法繼續順利推展。

二、本計畫成本分析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5 年，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相關工作。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0,707 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費部分共計編列 5,907 千元，包含下列費用：

1. 水電費：執行計畫所需電費 600 千元。
2. 通訊費：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數據通信連線等費用 1,007 千元。
3. 資訊服務費：推動計畫所需資安監控及不動產交易移轉作業等維運費用 2,650 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舉辦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相關訓練或講習之講座鐘點費等 330 千元。
5. 物品：推動不動產網路登記所需用品及耗材等費用 270 千元。
6. 一般事務費：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及法規調適、舉辦教育訓練與說明會及宣導之誤餐費、印刷費及雜支等費用 720 千元。
7. 國內旅費：執行計畫各工作項目系統測試、驗收、會議、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差旅費 330 千元。

(二)設備及投資部分共編列 14,800 千元，購置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作業伺服器 7 台 2,100 千元、開發不動產交易移轉登記平臺

1,700 千元、辦理開發不動產交易移轉區塊鏈應用技術服務
1,000 千元、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增修功能 4,000
千元、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增修功
能 6,000 千元。

三、本計畫效益分析：

不動產登記涉及民眾財產權益，以往不動產登記極高比重皆採臨櫃辦理，相關文件多以紙本檢附提供，因產權異動動輒金額龐大，宜更審慎規劃執行。本計畫擴充建置不動產交易移轉登記平臺，首先推動非全程網路申辦服務，減少臨櫃申請作業，政府機關掌有的資料，透過介接匯入並與地籍資料等自動比對，簡化办理流程與時間。續檢討各項文件紙本檢附之必要性，以數位身分識別、電子簽章功能導引不動產全程網路申辦服務，進一步結合區塊鏈技術，將抵押權塗銷、設定、不動產買賣登記等重要時點上鏈，達到不可否認無法竄改特性，並結合行動化智能合約，交易安全更臻確保。不動產登記完畢核發可攜式數位權狀，並得查驗其真實性，與臨櫃申請核發紙本權狀雙軌併行，按民眾意願及需求核發。本計畫效益分析如下：

- (一)對內優化跨機關資料串連機制，以資料介接機器自動比對方式，減少受理登記申請案件人工核對時程與錯誤，管控及降低風險；對外主動提供介接服務，方便他行政機關鏈結。
- (二)行動數位身分識別及電子簽章，以 New eID 驅動智慧地政網路申辦服務，突破固定地點與服務時間，民眾申辦彈性多元。
- (三)創新區塊鏈技術應用及智能合約，執行可信任的跨組織工作流程、改善風險評估作業、降低交易糾紛，提供迅速可靠、具效率且透明的不動產登記服務，善用新興科技引領政府服務創新轉型。
- (四)登記完畢核發數位權狀替代紙本，免除遺失、遭竊或偽冒風險，節能減紙易於查驗，亦減省民眾費用支出。

四、本計畫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科技發

展預算為財源，除控管經費支用情形外，並按計畫規定期程辦理。